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爾灣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8120054

## 否決駁回動議的命令

2018 年 12 月 3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 (訴狀)，並指定爾灣聯合學區為被告。

2018 年 12 月 26 日，爾灣提出駁回動議。2018 年 12 月 31 日，學生遞交了對駁回動議的回覆。

### 適用法律

父母有權「就與兒童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此類兒童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有關的任何事項」提訴。(《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1 節第 (a) 小節。) 行政聽證處 (OAH) 有權審理根據《殘障者教育法》提出的正當程序訴求。( *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 Dist.* (9th Cir.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後稱 *Wyner*]。)

這種有限的管轄權不包括對指控學區未能遵守和解協議的訴求的管轄權。(同上，第 1030 頁。) 在 *Wyner* 案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雙方達成了和解協議，學區同意提供某些服務。聽證官命令雙方遵守協議條款。兩年後，該學生發起了另一次正當程序聽證  
可用性已修改

會，除了其他問題外，還就學區涉嫌未能遵守早先的和解協議提出了六個問題。加州特殊教育聽證處 (SEHO) 是行政聽證處 (OAH) 審理《殘障者教育法》(IDEA) 正當程序案件的前身，認為與遵守先前命令有關的問題超出了其管轄權範圍。該裁決在上訴中得到維持。*Wyner* 案法院認為：「執行加州特殊教育聽證處 (SEHO) 命令的適當途徑」是加州教育廳的合規投訴程序（《加州法典》第 5 篇第 4600 節及以下），而且「不能使用隨後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來解決 ..... 涉嫌不遵守和解協議和先前正當程序聽證會加州特殊教育聽證處 (SEHO) 命令的問題。」（上述 *Wyner*, 223 F.3d，第 1030 頁。）

然而，在 *Pedraza v. Alameda Unified Sch. Dist.* (N. D. Cal., 2007 年 3 月 27 日，No. C 05-04977 VRW) 2007 WL 949603 案中，地方法院認為，如果學生指控由於違反和解協議，而不僅僅是違反和解協議，行政聽證處 (OAH) 有權裁定拒絕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訴求。根據 *Pedraza* 案法院，僅涉及違反和解協議的問題應由加州教育廳的合規投訴程序解決。

和解協議的解釋與適用於合同解釋的規則相同。（*Vaillette v. Fireman's Fund Ins. Co.* (1993) 18 Cal.App.4th 680, 686, citing *Adams v. Johns-Manville Corp.* (9th Cir.1989) 876 F. 2d 702, 704。）「通常，文件中的文字應具有簡單的含義並以常識來理解；應由當事方表達的客觀意圖決定，而非其未表達的主觀意圖。」（同上，第 686 頁。）如果合同有歧義，即容易受到多種解釋的影響，則可使用外在證據來解釋。（*Pacific Gas & Electric Co. v. G. W. Thomas Drayage & Rigging Co.* (1968) 69 Cal.2d 33, 37-40。）即使合同表面上看起來沒有歧義，當事方也可提供相關的外在證據來證明合同存在潛在的歧義；然而，為了證明歧義，合同必須「合理地容易」受到引入外在證據的一方所提供解釋的影響。（*Dore v. Arnold Worldwide, Inc.* (2006) 39 Cal.4th 384, 391, 393。）

## 討論

學生於 2016 年 11 月在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6110472 中遞交了一份訴

狀，指定爾灣為被告。行政聽證處 (OAH) Robert G. Martin 行政法官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舉行了聽證會並發布了一項決定。雙方於 2017 年 12 月簽署了和解協議，以代替對 Martin 行政法官的決定提出上訴。和解協議的相關條款要求爾灣向父母報銷學生在 2017-2018 學年結束前的住宅式治療計劃費用。雙方同意，在 2017-2018 延長學年開始時，學生將被安排在爾灣的成人過渡計劃中，並在對學生進行三年一次的評估後，從 2017 年開始實施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直到 2019 年舉行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父母放棄了所有訴求，直到 2019 年 2 月 7 日。

在她的現用訴狀中，學生聲稱，爾灣並沒有適當實施 2017 年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因此在學生參與過渡計劃期間剝奪了學生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在其駁回動議中，爾灣聲稱行政聽證處 (OAH) 無權執行和解協議，因此要求行政聽證處 (OAH) 駁回訴狀。爾灣還引用了和解協議中幾處，聲稱父母放棄了由於爾灣未能執行和解協議而指控學生被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的權利。此外，爾灣要求行政聽證處 (OAH) 基於在 2019 年 2 月 7 日之前放棄訴求的理由駁回訴狀，並提及了協議第 16 段，其中雙方同意「任何執行協議的訴訟均應向有管轄權的州或聯邦法院提出，而非任何其他裁判所。」爾灣提到了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8110789 中的行政聽證處 (OAH) 命令，其中 Clifford H. Woosley 行政法官根據和解協議中的棄權語言駁回了該案，爾灣聲稱該協議與本案中和解協議的棄權語言相似。爾灣最後指出，學生在訴狀中提出了解決方案，如果行政法官在正當程序聽證會後下令作為救濟，這些解決方案將「改變」和解協議，並將爾灣的義務擴展到和解協議對其施加的義務之外。

在回覆爾灣的駁回動議時，學生指出了和解協議第 8(B) 段中的一項具體規定。和解協議該部分指出，「明確排除在已解除訴求之外的內容如下：(1) 任何與第 6(B)(i) 段【即從 2017-2018 學年開始時將學生安置在成人過渡計劃中的段落】中規定的實施（包括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實施）和本協議執行相關的訴求。」儘管爾灣在其動議中辯稱，

父母在協議中至少其他三處放棄了聲稱學生被剝奪了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的權利，但是，第 8(B) 段明確排除了不能就未能實施 2017 年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提出投訴。

關於 Woosley 行政法官在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8110789 中的命令，該和解協議與本案中的和解協議之間存在差異：並沒有像第 8(B)(1) 段那樣明確排除協議的訴求部分。關於爾灣有關雙方選擇州或聯邦法院作為執行協議裁判所的論點，學生的訴狀涉及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實施，而不是和解協議的執行。爾灣最後的論點是，如果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行政法官下令，學生提議的解決方案將「改變」和解協議，但這並不能作為駁回訴訟的依據。如果發現剝奪了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行政法官擁有廣泛的裁量權來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且並不排除爾灣在案件審理時爭論任何尋求的補救措施的適當性。特此否決爾灣的駁回動議。

命令

特此否決爾灣的駁回動議。本案將如期進行。

特頒此令。

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REBECCA FREIE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